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消防人力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人事室

*聯絡人：張筑婷

*聯絡電話：03-9365027 轉 2205

*傳真：03-9365862

*電子信箱：joyce111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fire.e-land.gov.tw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局編制內人員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官等分：5職等以下人員，包含比照警佐待遇人員。

(二)年齡分：以實足年齡計算。

(三)考試及任用分：採其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並辦理送審之最高考試1種。

(四)學歷分：每人填具最高學歷1種，警員班以養成教育者為準。

(五)現有員額按官等、年齡、性別、考試及任用、學歷分之合計應相等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按編制員額、預算員額、現有員額(再依官等、年齡、性別、考試及任用、學歷分)分類。

(二)橫項目按總計、局本部、各大、分隊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6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期間終了65日前(若遇假日順延)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人事室彙整現職人事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